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TIANJIN CO., LTD.\***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8)

## 金融債券發行方案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宣布，為加大實體經濟支持力度，本行擬發行總規模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 (含200億) 金融債券。董事會已審議通過有關發行金融債券的議案，並將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

### I. 發行方案

- (1) 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 (含200億)，並符合各監管部門及相關法律法規對金融債券發行上限的要求，最終發行規模以監管部門審批金額為準。
- (2) 發行品種：包括不限於普通金融債券、綠色金融債券、「三農」專項金融債券、小型微型企業專項金融債券等非資本類金融債券。
- (3) 發行期限：不超過五年 (含五年)。根據市場情況，選擇發行期限。
- (4) 發行批次：根據市場狀況，擇優選擇分期發行或一次性發行。
- (5) 債券利率：根據金融債券發行時銀行間市場情況、按照市場化定價原則發行。
- (6) 擔保機制：採用無擔保形式發行。
- (7) 發行方式：在銀行間市場採用簿記建檔方式公開發行。

- (8) 發行對象：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成員。
- (9) 債券本息償付順序：本金和利息的清償順序等同於商業銀行一般負債，先於商業銀行長期次級債務、二級資本工具、混合資本債務、其他一級資本工具以及股權資本。
- (10) 募集資金用途：普通金融債券募集資金將用於本行業務發展以及根據國家政策、市場狀況、本行資產負債匹配需要等因素決定的用途；綠色金融債券、「三農」專項金融債券、小型微型企業專項金融債券等特殊品種將根據監管要求用於指定用途。

## II. 授權事宜

為有效協調本行發行金融債券相關具體事宜，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進一步授權高級管理層全權辦理本次金融債券發行的全部事項。股東大會批准對董事會授權後，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授權生效。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1) 在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市場環境決定金融債券發行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品種、發行額度、發行時間、發行批次、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債券期限、發行方式、發行條款、發行對象、發行利率和面值、辦理債券登記託管、申請債券上市流通、安排債券還本付息；聘請承銷商、評級機構、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代表本行進行任何與金融債券發行相關的談判，簽署相關合同以及法律文件；向相關監管部門申請辦理金融債券發行事宜並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如有)對相關具體發行方案做適當調整等。
- (2) 授權期限：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後24個月為止。
- (3) 其他與金融債券發行相關的具體事宜。

發行金融債券需經中國人民銀行核准後方可實施。

承董事會命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于建忠  
董事長

中國天津  
2024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于建忠先生、吳洪濤先生、鄭可先生及董曉東女士；非執行董事董光沛女士、彭沖先生、布樂達先生、趙煒先生、王順龍先生及李峻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靳慶軍先生、何佳先生、曾儉華先生及陸建忠先生。

\*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